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 760/E582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鑑於沿用多年的、經第 366/99/M 號訓令核准的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未能配合現時本澳的士業務的准入、管理及監察方面的需要，為完善的士客運法律制度，以理順其營運秩序，保障服務質素並維護乘客的合法權益，本局與法務局去年第三季開展了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，廣泛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，完善相關法律制度，以解決當前市民搭的士困難的問題。

1. 經整理公開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，現階段將根據有關意見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，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之的士法律制度。本局已於今年 3 月開始對法務局草擬的《輕型出租客車客運法律制度》法案初稿進行分析討論，現時尚有待與法務局、治安警察局等相關部門進行更深入的討論，以便完善法案條文，期望爭取於今年內完成制定法案確定文本，並進入立法程序。
2. 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本澳之的士服務情況，自 2008 年起多次透過增發的士准照，增加的士供應量，及持續與警方開展聯合行動，打擊的士違規行為，改善的士服務。隨著社會經濟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勃發展，政府將透過上述輕型出租客車客運法律制度，以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的可行性措施及相關機制，從多方面強化對的士服務的監管及優化的士服務的質素，確立中、長期的士服務政策的發展方向。

為逐步優化的士服務業的整體質素，本局正研究透過多項的士管理政策，包括研究引入智能管理系統的可行性，應用科學化的派遣與管理技術，改善地區的士服務不均的情況。在具體落實方面需繼續收集各的士業團體、交通諮詢委員會等意見。另外，在草擬《經營的士客運業務特別准照公開競投》競投案卷中，已因應現代客運系統的需要，增加了電話召喚的方式(如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)、無障礙的士服務等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